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8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嘉佑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洪嘉佑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嗣於同日13時23分許，行經中正路1167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車應保持安全距離，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擊前方正停等紅燈，由戴睿呈騎乘並搭載黃智盈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致戴睿呈、黃智盈均人車倒地，戴睿呈受有左側小腿擦挫傷，黃智盈則受有左側小腿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及下背、骨盆挫傷等傷害。

二、證據：

- (一)被告於洪嘉佑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二)告訴人戴睿呈、黃智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影像隨身碟1個暨截圖5張。
- (四)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
03 一個過失駕駛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戴睿呈、黃智盈均受有傷
04 害，屬一行為觸犯2相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過
05 失傷害罪處斷。

06 (二)被告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7 資料，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
08 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雖
09 被告於偵查中經傳未到、拘提無著，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0 署發布通緝，然被告主動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投
11 案，且供稱：因之前住在工地宿舍，故未收到傳票等語，此
12 有112年1月30日調查筆錄附卷可考。復觀諸寄至被告戶籍地
13 之送達證書係由家人代收，有送達證書在卷足佐，且無證據
14 證明家人有轉交傳票與被告，是認被告確實未收到傳票。又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被告後，經本院提訊被告到
16 院進行準備程序，被告並未否認犯行，勘認被告尚無逃避裁
17 判之意思，仍符合對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自首要件，
18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道路上，行經肇事地點
20 ，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2人受
21 有上開傷害，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2 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
23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於警詢
24 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過失情節、告訴人2人所受傷
25 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6 算標準。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宋有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石秉弘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